多元觀點參與審判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第 2 屆參審員宣誓並業務交流



【本刊訊】懲戒法院於 8 月 17 日舉辦職務法庭第 2 屆參審員宣誓典禮，由懲戒法院林輝煌院長監誓。

依 109 年 7 月施行之法官法、懲戒法院組織法規定，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第一審由參審員 2 人與法官 3 人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第 2 屆參審員囊括各界人士，當日到場宣誓的參審員包括：伍秀蓉（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臨床心理師）、林照真（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姜世明（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盛子龍（中正大學法學院院長）、張文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陳竹上（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詹鎮榮（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蔡文禎（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賴月蜜（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董事）等 9 人。另參審員李淑君（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林三欽（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徐育安（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等 3 人因另有要公不克參加，將擇期再行宣誓。

宣誓典禮後，懲戒法院接著召開「職務法庭審判業務交流會議」，由林院長主持，首先就職務法庭合議庭組成、參審員之分案方式、參審員參與懲戒案件審理的範圍、參審員參與評議及判決製作等相關事項進行說明，接著由職務法庭法官與參審員就職務法庭的審理實務及作業流程等問題進行溝通、討論，彼此意見充分交流、互動熱烈。此外，為使參審員對於職務法庭的運作能有進一步的瞭解，懲戒法院除提供相關書籍、法規資料供參審員參考外，更編印參審員手冊，俾其等日後參與審判時可加以運用。

國際司法交流

Ray Bull 教授專題演講「協助弱勢證人取得最佳證據」

【本刊訊】司法院 8 月 15 日邀請英國萊斯特大學法律心理學榮譽教授、英國德比大學犯罪調查學系教授 Ray Bull（左）就「協助弱勢證人（被害人）取得最佳證據」進行專題演講，提供我國精進司法詢問員制度及協助弱勢證人取得最佳證據之經驗參考，由英國基爾大學心理學系黃菁瑜助理教授（右）口譯。

司法院刑事廳李欽任廳長介紹 Ray Bull 教授為國際著名法律心理學專家，專長領域包含對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兒童及弱勢證人的司法訪談；曾參與「英國警詢訪談標準」與「刑事程序取得最佳證據指南」（簡稱 ABE 準則）制定，協助釐清司法詢問員在刑事訴訟制度中的角色及定位。

少家廳謝靜慧廳長表示，司法實務持續關注法學與科學的科際整合。當脆弱處境被害人成為刑事犯罪的證據方法時，除了供述證據，應思索是否還有其他可被科學驗證的心理證據存在，以及如何在法庭呈現。

Ray Bull 教授首先說明，弱勢人士能回想、陳述的事件較少，當其成為受害者、證人或監獄受刑人時，需要制定適當方法（指引）協助接受詢問。ABE 準則即以「建立關係」、「尋求自由陳述回憶」、「提問」、「進行結束」等 4 階段性方法，作為弱勢人士訪談規劃依據。並表示臺灣刑事司法系統在弱勢人士調查面談及法庭訊問方面仍有挑戰，如：警方實際訪談操作未被檢視、司法詢問員作用模糊不清等。建議應針對弱勢人士詢訊問及提高法律保障措施有效性等方面進行研究。

Ray Bull 教授接著分享美國認知訪談研究成果，指出自閉症患者對於記憶提取有一定程度困難，只有受過良好「認知訪談」訓練的專業人士才能使用；繪畫行為則能幫助患者找尋詞彙、口述經歷，增強言語描述。

本次專題演講，與會人員對於司法詢問員制度有更深入而全面的瞭解，相信有助於解決未來可能面臨的問題及發展動向，以使實務運作更加順暢。



精進審判品質

花院舉辦勞動與工程事件研習

【本刊花蓮訊】為持續精進法官專業能力，花蓮地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徐福晋、黃明發調辦事法官分別主講「勞動事件」、「工程事件」專業研習課程，由許仕楓院長主持。

「勞動事件」研習部分，徐法官首先說明勞動事件法制定重點之一在於藉由強化勞動調解制度設計，以和諧、妥速解決勞資雙方爭議；接著援引最高法院裁判，探討勞動事件中專業法院於管轄發生競合、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之訴訟標的核定、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定暫時狀態處分時所應衡量之利益，及勞基法第 11 條雇主終止勞動契約要件與雇主之安置義務等問題。

徐法官另外說明職災相關法規，及最高法院相關實務見解，並就「美商 RCA 公司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團體訴訟中有關因果關係之認定、舉證責任、健康權、消滅時效及法人格否定等爭點加以說明。

「工程事件」研習部分，黃法官先就工程之定義加以說明，並提到工程事件具專業特徵，諸如工期、追加、變更、漏項等技術問題，又如囑託鑑定時待鑑定事項之擬定及鑑定意見取捨判斷困難，導致工程案件審理不易；並表示可透過瞭解工程基本常識、與工程專業溝通，以提升調解或審理效能。黃法官亦分享建築物基礎、全套管基樁工程影片，深化與會人員對工程之認識。最後，黃法官輔以實務案例說明有關設計、監造、專管、統包契約性質應如何定性，及民法第 227 條之 2 所謂情事變更原則之相關實務見解，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賡續推動司法業務

司法院第 207 次院會 通過 113 年施政計畫綱要

【本刊訊】司法院於 8 月 16 日召開第 207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司法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將秉持司法為民理念，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及訴訟新制，包含：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相關子法、持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落實商業事件審理及勞動事件法制、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健全司法人事制度、持續優化司法資訊環境、加強便民服務、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等。

士院邀王皇玉教授主講跟蹤騷擾罪等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王皇玉教授主講「跟蹤騷擾罪與妨害性隱私與不實性影像罪之發展趨勢」，由彭幸鳴院長主持。

王教授首先介紹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係採「警察介入」在先、「司法介入」在後的混合模式，同時併合「犯罪化模式」；並分析採警察介入模式，可快速提供被害人保護，且警方介入調查後，加害人通常會停止跟蹤騷擾；惟亦須面對核發「書面告誡」過程的查證困難，或因輿論等之壓力，容易產生冤、錯、假案等問題，認現行法有關聲明異議之期限過短，建議修法延長。

王教授接續析述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各款所規定之跟蹤騷擾行為，強調該法乃保護個人法益，並以「與性或性別相關」為構成要件。因此若係對某特定或不特定之族群為仇恨、歧視言論，或僅為追討債務、徵信社跟蹤等，均不屬於跟蹤騷擾行為。

此外，跟蹤騷擾原則上須具有「反覆」或「持續」之情形，其目的是用以判斷該跟蹤騷擾行為是否足以影響被害人的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若為實體跟蹤騷擾行為，必須是持續一段時間多次為之；若係網際網路刊登騷擾文字、性影像圖片、影片，且經請求而不撤除，應該當「持續」要件。而該法所謂違反意願，判斷重點在於行為人是否顯露出不尊重被害人反對意願，或對被害人的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的心態。至於「使之心生畏怖」要件部分，其主張應以一般人在受到相同程度、方式的跟蹤騷擾行為，是否也會感受到精神壓力予以判斷。

王教授另亦說明刑法新增訂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其中第 319 條之 1 至之 3 所謂未經本人同意攝錄、散布性影像，乃保護「隱私權」不受侵害，故必須限於「真實事件」影像，不包含偽造、虛構、杜撰之影像或事件。而第 319 條之 4 則係針對深偽技術所製作之性影像，因非建立於「真實事件」上，學說上認為係侵害「名譽權」，故如僅將原始錄像進行辨識度強化或打馬賽克弱化等加工，其認為應屬於第 319 條之 3 所規定之重製行為，而非第 319 條之 4 所定製作虛偽不實之性影像。

新北地院辦理同仁紓壓綠色照護工作坊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為舒緩同仁的工作壓力，前次邀請兼具園藝高級治療師身分之亞東醫院精神科陳俊霖醫師進行首場「綠色照護運用於醫療保健的自然舒壓法」專題演講後，第 2 場「綠色照護與療癒手作工作坊」亦於日前熱鬧舉行。

陳醫師首先說明過多的壓力如何對身心造成負面影響，而培養興趣以擴展自己的心理支持系統是重要的保健原則。隨後陳醫師帶領同仁運用常見的蔬果，演練如何開啟五官知覺，正念舒壓與感受靜心正念的療癒力。另外，參加同仁也各自發揮巧思與美學組合獨一無二的多肉植物盆栽，彼此開心欣賞與分享心得，讓人見證到綠色照護的神奇療癒魔力。

陳醫師最後藉由種植、照顧居家及辦公室植物等「作業」，開立生活上的綠色處方箋，期待與會人員於日常生活能多多利用「綠色照護」來舒壓；並希望與會同仁將這份歡樂與療癒的「綠色處方箋」帶回辦公室分享給更多的同仁，共同營造幸福職場。

萬國雜
250期
法學論述
工程契約之違約終止及相關爭議（一）……陳誌泓
代行債務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暨對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兼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67號民事裁定……蔡勉
勞工離線權之研究—以歐盟近期立法為中心（上）……秦柏基
工事請負契約における事情変更の原則をめぐる紛争についての若干の検討—台湾の物価調整条項に関する紛争を中心として（下）……陳誌泓、陳信至、廖育良
企業経営の観点から台湾法の「特別株」を論ずる……陳誌泓、陳信至、廖育良
吳采模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行政訴訟制
堅實第
新制
行政訴訟制
提供民眾更
及時、有效
巡迴
保障
原住民
弱勢兒
之權益
漸進擴大
強制律師
代理
防杜濫